

关于《山东省环境保护税部分税目税额调整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发挥税收调控作用，促进全省生态环境保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》，我们起草了《山东省环境保护税部分税目税额调整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《方案》的必要性

（一）贯彻生态环境法典的需要。2026 年 3 月 12 日，全国人大审议通过生态环境法典，对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。在国家规定的税额幅度内，适当调整环境保护税税额标准，进一步发挥环境保护税调节作用，是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法典的重要举措。我省现行环境保护税税额执行时间超过 8 年，期间未作调整，已不能满足当前对促进减排、改善环境质量的调控需要。

（二）落实国家有关部署要求的需要。近年来，国家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出新的要求。目前，我省环境保护税平均税额，明显低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平均水平，

也低于污染物平均治理成本。依法提高环境保护税税额标准，是落实国家有关部署的必要举措。

（三）推进多污染物区域协同治理的需要。一方面，**需要对标国家试点政策**。根据国家统一安排，2027 年起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试点，该类大气污染物的税额幅度为 8—12 元/污染当量。为解决不同大气污染物间税负公平问题，有必要对税额结构予以优化。**另一方面，需要加强对赤泥处置的调控**。我省工业副产赤泥规模居全国前列，尚未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，有必要加强税收调控，推动赤泥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。

二、主要法律法规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》第六条规定，“环境保护税的税目、税额，依照本法所附《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》执行。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的确定和调整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、污染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，在本法所附《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》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，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，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。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》第二条规定，“环境保护税法所附《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》所称其他固体废物的具体范围，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

的程序确定。”

三、《方案》的主要内容

鉴于在环境保护税税制设计中，污染当量值的计算已经兼顾了不同污染物的危害程度、治理成本等因素，为统一执法口径、提升管理效率、便于基层税收征管，对同一大类的污染物不再差别设置税额，逐步统一为一档税额，并根据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和税收调控需要，重新确定具体适用税额标准。另外，根据环境保护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授权，确定应税“其他固体废物”的具体范围。

（一）调整应税大气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。将主要应税大气污染物、其他应税大气污染物税额由6元/污染当量、1.2元/污染当量，分类分步调整至9.5元/污染当量。其中，主要应税大气污染物直接调整为9.5元/污染当量；其他应税大气污染物分三年调整到位。

（二）调整应税水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。将主要应税水污染物、其他应税水污染物税额由3元/污染当量、1.4元/污染当量，分类分步调整至6元/污染当量。其中，主要应税水污染物直接调整至6元/污染当量；其他应税水污染物分两年调整到位。

（三）明确应税其他固体废物的具体范围。明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》所附《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》所称“其他固体废物”，在山东省的具体范围为：赤泥。